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 63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4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齊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40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92,338 仟元及新台幣 38,799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99,293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9,983	13	\$ 887,95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03	-	1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20,632	3	244,7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786	-	17,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28,337	18	1,319,37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19	-	15,9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42	-	487	-
130X	存貨	六(六)	353,539	5	314,895	6
1410	預付款項		140,081	2	24,9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860	1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87,982</u>	<u>42</u>	<u>2,825,81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14,450	2	76,2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40,418	54	2,009,49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192	-	28,696	1
1780	無形資產		13,184	-	2,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069	1	73,6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8,784	1	32,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1,097</u>	<u>58</u>	<u>2,223,204</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6,889,079</u>	<u>100</u>	<u>\$ 5,049,016</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95,854	23	\$ 853,814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310	-	3,386	-		
2150	應付票據		40,010	1	3,733	-		
2170	應付帳款		428,014	6	488,94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97,098	23	807,263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5,258	1	18,8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415	-	2,2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4,47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5	-	2,0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78,511</u>	<u>55</u>	<u>2,180,36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6,023	2	130,1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9,820	2	71,4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707	-	3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8,407	-	37,5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5,957</u>	<u>4</u>	<u>239,58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084,468</u>	<u>59</u>	<u>2,419,952</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230	17	1,289,145	2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25,463	5	325,463	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777	2	76,1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353	2	157,5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808	15	793,673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670)	(3)	(167,35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16,961</u>	<u>38</u>	<u>2,474,552</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7,650</u>	<u>3</u>	<u>154,51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804,611</u>	<u>41</u>	<u>2,629,06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89,079</u>	<u>100</u>	<u>\$ 5,049,0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699,293	100	\$ 3,267,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2,894,705)	(78)	(2,601,885)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4,588	22	665,54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0,453)	(3)	(129,305)	(4)
6200 管理費用		(191,938)	(5)	(137,8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67)	(3)	(78,6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56)	-	(3,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014)	(11)	(348,958)	(11)
6900 營業利益		400,574	11	316,58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25	-	6,3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5,363	3	63,6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7,206	1	30,1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7,599)	(1)	(21,0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795	3	79,162	2
7900 稅前淨利		500,369	14	395,7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3,385)	(3)	(49,922)	(1)
8200 本期淨利		\$ 386,984	11	\$ 345,825	11

(續 次 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88)	-	(\$ 10,8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78	-	2,1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0)	-	(8,6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73)	(1)	(13,2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673)	(1)	(13,2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183)	(1)	(\$ 21,8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801	10	\$ 323,98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4,608	11	\$ 345,22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376	-	599	-	
			\$ 386,984	11	\$ 345,82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5,781	9	\$ 316,21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20	1	7,770	-	
			\$ 356,801	10	\$ 323,981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88		\$ 2.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87		\$ 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146,980)	\$ -	\$ 2,043,890	\$ 961	\$ 2,044,851
本期淨利	-	-	-	-	-	-	345,226	-	-	345,226	599	345,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42)	(20,373)	-	(29,015)	7,171	(21,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584	(20,373)	-	316,211	7,770	323,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947	-	(54,94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1,986)	-	-	(51,986)	-	(51,98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15,892)	(15,892)	-	(15,892)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	(10,500)	(1,136)	(4,256)	-	-	-	-	-	15,892	-	-	-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182,329	-	-	-	-	-	182,329	143,997	326,326
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	1,784	1,7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182,329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167,353)	\$ -	\$ 2,474,552	\$ 154,512	\$ 2,629,064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182,329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167,353)	\$ -	\$ 2,474,552	\$ 154,512	\$ 2,629,064
本期淨利	-	-	-	-	-	-	364,608	-	-	364,608	22,376	386,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0)	(27,317)	-	(28,827)	(1,356)	(30,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3,098	(27,317)	-	335,781	21,020	356,8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658	-	(33,6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48	(9,84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4,457)	-	-	(64,457)	-	(64,457)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28,915)	-	-	-	-	-	-	-	-	(128,915)	-	(128,915)
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	12,118	12,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182,329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194,670)	\$ -	\$ 2,616,961	\$ 187,650	\$ 2,804,6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0,369	\$ 395,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60,927	239,586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2,399	5,8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56	3,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六(二)(二十二)		
淨利益		(38,244)	(3,5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599	21,0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25)	(6,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468	(1,2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118	1,784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675)	(4,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19	6,543
應收帳款		86,978	(324,135)
其他應收款		10,046	39,060
存貨		(38,644)	(81,759)
預付款項		(115,104)	(19,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4	314
應付票據		36,277	(29,486)
應付帳款		(60,934)	98,806
其他應付款		(142,901)	49,734
預收款項		(969)	4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9)	(4,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405	388,103
收取之利息		15,033	6,395
支付之利息		(46,856)	(21,475)
收取之所得稅		484	4,269
支付之所得稅		(29,945)	(12,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121</u>	<u>365,258</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1,076,318)	(\$ 346,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60	14,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118	9,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0)	(20,72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1,70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56)	7,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13)	(6,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800)	(342,2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351,644	1,715,37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598,008)	(1,451,4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48,412	135,0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6,983)	(141,4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719	(2,5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4,158)	(3,2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4,457)	(51,986)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28,915)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5,8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6,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254	510,2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42)	(39,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33	494,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950	39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983	\$ 887,9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	100	註2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0.85	90.85	註1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柏承昆山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南通」)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1:民國 109 年 12 月 PLOTECH(CAYMAN)CO., LTD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變更為 90.85%。

註 2:係於民國 110 年 5 月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6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4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

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0	\$ 2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2,636	270,926
定期存款	<u>516,987</u>	<u>616,817</u>
	<u>\$ 899,983</u>	<u>\$ 887,9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101	107
	<u>\$ 103</u>	<u>\$ 10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000	\$ 107,000
評價調整	7,450	(30,800)
	<u>\$ 114,450</u>	<u>\$ 76,20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	(\$ 2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8,250	3,600
	<u>\$ 38,244</u>	<u>\$ 3,579</u>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0,632	\$ 244,7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617</u>	<u>\$ 2,269</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786	\$ 17,305
應收帳款	\$ 1,245,952	\$ 1,342,380
減：備抵損失	(17,615)	(23,009)
	<u>\$ 1,228,337</u>	<u>\$ 1,319,371</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22,24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786 及\$17,30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28,337 及\$1,319,371。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計\$4,127 及\$438。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5.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或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之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出票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極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背書轉讓給他方	\$ 4,640 (人民幣1,068仟元)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6,859	(\$ 8,620)	\$ 98,239
在製品	153,694	(12,551)	141,143
製成品	130,856	(17,628)	113,228
商品	929	-	929
	<u>\$ 392,338</u>	<u>(\$ 38,799)</u>	<u>\$ 353,53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6,782	(\$ 10,427)	\$ 66,355
在製品	183,004	(7,746)	175,258
製成品	81,029	(7,797)	73,232
商品	50	-	50
	<u>\$ 340,865</u>	<u>(\$ 25,970)</u>	<u>\$ 314,89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80,339	\$ 2,603,8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512	(3,635)
存貨盤虧	854	1,637
	<u>\$ 2,894,705</u>	<u>\$ 2,601,885</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428,022	\$ 2,685,684	\$ 155,496	\$ 10,869	\$ 28,878	\$ 49,970	\$ 320,547	\$ 4,754,5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3,139)	(1,777,032)	(100,273)	(7,152)	(21,876)	(35,602)	-	(2,745,074)
	<u>\$ 75,106</u>	<u>\$ 624,883</u>	<u>\$ 908,652</u>	<u>\$ 55,223</u>	<u>\$ 3,717</u>	<u>\$ 7,002</u>	<u>\$ 14,368</u>	<u>\$ 320,547</u>	<u>\$ 2,009,498</u>
1月1日	\$ 75,106	\$ 624,883	\$ 908,652	\$ 55,223	\$ 3,717	\$ 7,002	\$ 14,368	\$ 320,547	\$ 2,009,498
增添	-	2,385	1,520	554	-	-	-	2,044,160	2,048,619
處分	-	-	(9,637)	-	(291)	(43)	(57)	-	(10,028)
移轉	921	5,002	460,738	16,167	4,428	331	6,189	(533,341)	(39,565)
折舊費用	-	(74,887)	(161,375)	(12,435)	(1,205)	(1,166)	(4,945)	-	(256,013)
淨兌換差額	-	(4,258)	(5,972)	(404)	(13)	(51)	(60)	(1,335)	(12,093)
12月31日	<u>\$ 76,027</u>	<u>\$ 553,125</u>	<u>\$ 1,193,926</u>	<u>\$ 59,105</u>	<u>\$ 6,636</u>	<u>\$ 6,073</u>	<u>\$ 15,495</u>	<u>\$ 1,830,031</u>	<u>\$ 3,740,418</u>
12月31日									
成本	\$ 76,027	\$ 1,425,983	\$ 3,065,188	\$ 171,133	\$ 13,523	\$ 26,409	\$ 54,794	\$ 1,830,031	\$ 6,663,0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2,858)	(1,871,262)	(112,028)	(6,887)	(20,336)	(39,299)	-	(2,922,670)
	<u>\$ 76,027</u>	<u>\$ 553,125</u>	<u>\$ 1,193,926</u>	<u>\$ 59,105</u>	<u>\$ 6,636</u>	<u>\$ 6,073</u>	<u>\$ 15,495</u>	<u>\$ 1,830,031</u>	<u>\$ 3,740,418</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387,200	\$ 2,616,016	\$ 148,542	\$ 10,172	\$ 28,130	\$ 43,722	\$ 72,770	\$ 4,381,6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7,768)	(1,702,630)	(95,109)	(6,800)	(20,397)	(31,389)	-	(2,574,093)
	<u>\$ 75,106</u>	<u>\$ 669,432</u>	<u>\$ 913,386</u>	<u>\$ 53,433</u>	<u>\$ 3,372</u>	<u>\$ 7,733</u>	<u>\$ 12,333</u>	<u>\$ 72,770</u>	<u>\$ 1,807,565</u>
12月31日	\$ 75,106	\$ 669,432	\$ 913,386	\$ 53,433	\$ 3,372	\$ 7,733	\$ 12,333	\$ 72,770	\$ 1,807,565
增添	-	13,079	15,003	1,866	-	-	327	406,671	436,946
處分	-	-	(12,500)	(875)	-	(45)	(73)	-	(13,493)
移轉	-	7,080	125,390	9,010	1,157	796	5,955	(165,133)	(15,745)
折舊費用	-	(73,621)	(145,985)	(9,109)	(842)	(1,586)	(4,308)	-	(235,451)
淨兌換差額	-	8,913	13,358	898	30	104	134	6,239	29,676
12月31日	<u>\$ 75,106</u>	<u>\$ 624,883</u>	<u>\$ 908,652</u>	<u>\$ 55,223</u>	<u>\$ 3,717</u>	<u>\$ 7,002</u>	<u>\$ 14,368</u>	<u>\$ 320,547</u>	<u>\$ 2,009,498</u>
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428,022	\$ 2,685,684	\$ 155,496	\$ 10,869	\$ 28,878	\$ 49,970	\$ 320,547	\$ 4,754,5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3,139)	(1,777,032)	(100,273)	(7,152)	(21,876)	(35,602)	-	(2,745,074)
	<u>\$ 75,106</u>	<u>\$ 624,883</u>	<u>\$ 908,652</u>	<u>\$ 55,223</u>	<u>\$ 3,717</u>	<u>\$ 7,002</u>	<u>\$ 14,368</u>	<u>\$ 320,547</u>	<u>\$ 2,009,498</u>

1.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27,288	\$ 27,386
房屋	593	-
機器設備	<u>1,311</u>	<u>1,310</u>
	<u>\$ 29,192</u>	<u>\$ 28,69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962	\$ 1,951
房屋	332	-
機器設備	<u>2,620</u>	<u>2,184</u>
	<u>\$ 4,914</u>	<u>\$ 4,13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636 及 \$3,08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8</u>	<u>\$ 4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826</u>	<u>\$ 241</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329</u>	<u>\$ 120</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371 及 \$3,697。

6. 有關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土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3,168 及 \$5,02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3,168	\$ 5,024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10年	\$ -	\$ 4,389
111年	1,719	3,480
112年	845	1,611
113年	828	1,595
114年以後	864	1,595
	<u>\$ 4,256</u>	<u>\$ 12,670</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8,001	\$ 8,116
減：備抵損失	(8,001)	(8,116)
存出保證金	30,489	25,699
其他	18,295	6,992
	<u>\$ 48,784</u>	<u>\$ 32,691</u>

1. 有關本集團將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1) 子公司柏承昆山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如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簽訂投資協議書，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如皋有償提供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約 200 畝予柏承昆山，作為廠房興建之處並協助建廠，而柏承昆山承諾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公司「柏承南通」。

B. 此投資項目計畫分為兩期，兩期投資額各為人民幣 8 億元，預計用地第一期計畫為 120 畝地及第二期計畫為 80 畝地。

C. 柏承昆山及如皋協議於建廠完成後，由柏承南通購回廠房，另訂三方合作協議擬定相關細節，請詳第(2)點說明。

(2) 子公司柏承昆山與如皋及江蘇皋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皋開」)於民國 109 年 2 月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皋開係為如皋之投資公司，皋開擬設立 SPV 公司，由 SPV 公司根據柏承昆山訂定之要求完成柏承南通之廠房建設，並在建造完成後 5 年內將 SPV 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掛牌轉讓方式轉讓予柏承南通。

B. 柏承南通提供人民幣 6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予泉開，另當第一期計畫交付使用日後，柏承南通須提供約建設成本的 30% 作為後期履約保證金及履約擔保。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06,913	1.05%~4.00%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888,941	1.30%~4.20%	無
	<u>\$ 1,595,854</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1,594	1.05%~4.40%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452,220	1.35%~4.50%	無
	<u>\$ 853,814</u>		

-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柏承集團於本行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美金 20 萬元(不含設質或備償存款)，若未達成則可動用額度上限降為美金 50 萬元，待次月檢視符合後始可恢復原額度。
 - 柏承昆山短期擔保放款額度債務餘額達美元 100 萬元方可動用柏承香港短期放款/進出口授信額度。
- 本集團-柏承昆山與台北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柏承集團應維持負債比率在 150%(含)以下，此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係根據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未達成則須出具檢討報告並取得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同意後額度始能新增動用。
 - 柏承集團於本行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美金 20 萬元(不含設質或備償存款)，若未達成則可動用額度上限降為美金 100 萬元，待次月檢視符合後始可恢復原額度。
-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柏承集團應維持負債比率在 150%(含)以下，此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係根據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未達成則須出具檢討報告並取得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同意後額度始

能新增動用。

(2) 柏承集團於本行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美金 20 萬元(不含設質或備償存款)，若未達成則可動用額度上限降為美金 50 萬元，待次月檢視符合後始可恢復原額度。

4.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國泰世華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撥日起，每季匯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00 萬元，若未達成，則須於 5 個營業日內補足，否則依承作利率加 0.25%計收，直至改善時立即恢復為原承作利率

5.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造成額度修改之情事。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814	\$ 166,824
應付加工費	88,754	190,113
應付消耗品	34,893	65,843
應付設備工程款	1,121,295	188,559
應付維修費	50,521	53,436
應付營業稅	34,886	37,520
應付佣金	18,937	28,770
應付水電瓦斯費	9,264	8,652
其他	79,734	67,546
	<u>\$ 1,597,098</u>	<u>\$ 807,263</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1,500仟元借款自110年8月16日至113年8月15日，並按月付息	2.14%	無	\$ 41,544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0,556仟元借款自110年4月29日至113年4月29日，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7.10%	機器設備	35,852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36,944仟元借款自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6日，並按每兩個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6.82%	機器設備	133,104
				<u>210,5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64,477</u>)
				<u>\$ 146,0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2,146仟元借款自109年7月20日至112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27%	定期存款	\$ 61,118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5,807仟元借款自109年12月31日至112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79%	定期存款	69,032
				<u>130,15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30,150</u>

(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679	\$ 69,7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479)	(44,4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200</u>	<u>\$ 25,290</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9,765	(\$ 44,475)	\$ 25,290
當期服務成本	409	-	409
利息費用(收入)	244	(160)	84
	<u>70,418</u>	<u>(44,635)</u>	<u>25,7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32)	(63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155	-	3,1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27)	-	(2,527)
經驗調整	1,892	-	1,892
	<u>2,520</u>	<u>(632)</u>	<u>1,888</u>
提撥退休基金	-	(2,471)	(2,471)
支付退休金	(1,259)	1,259	-
12月31日餘額	<u>\$ 71,679</u>	<u>(\$ 46,479)</u>	<u>\$ 25,20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59,602	(\$ 40,938)	\$ 18,664
當期服務成本	228	-	228
利息費用(收入)	477	(337)	140
	<u>60,307</u>	<u>(41,275)</u>	<u>19,0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81)	(1,38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92	-	5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60	-	2,960
經驗調整	8,632	-	8,632
	<u>12,184</u>	<u>(1,381)</u>	<u>10,803</u>
提撥退休基金	-	(2,331)	(2,331)
支付退休金	(2,726)	512	(2,214)
12月31日餘額	<u>\$ 69,765</u>	<u>(\$ 44,475)</u>	<u>\$ 25,290</u>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50%</u>	<u>0.3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0%</u>	<u>2.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607</u>)	<u>\$ 1,663</u>	<u>\$ 1,597</u>	(\$ <u>1,553</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671</u>)	<u>\$ 1,731</u>	<u>\$ 1,657</u>	(\$ <u>1,60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6)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7,060
1-5年	18,952
5-10年	<u>18,679</u>
	<u>\$ 84,691</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柏承昆山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受新型冠狀肺炎之疫情影響，中國地區政府實施養老保險提撥比率免徵。自民國 109 年 2 月至 12 月止，柏承昆山免徵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00 及(\$14,822)。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昆山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11.30	10,526 仟股	(1)	(1)(3)	12.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11.30	11,460 仟股	(2)	(2)(3)	11.86

(1)自認購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後兩年為鎖定期，並於鎖定期後分五年既得，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子公司柏承昆山指定轉讓合夥企業員工，惟已獲配之股利無須返回。

(2)自認購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後四年為鎖定期，並於鎖定期後分四年既得，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子公司柏承昆山指定轉讓合夥企業員工，惟已獲配之股利無須返回。

(3)本次發行投資份額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21,986	-
本期給與	-	21,98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21,986	21,986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昆山給與日所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評價。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分為\$12,118 及\$1,784。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16,0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至 5 月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收回庫藏股總股數計 1,050 仟股，金額計 \$15,892，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 1,050 仟股，金額計 \$15,892，且業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現金 \$128,915，計 12,891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且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辦理變更登記竣事。減資股款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放完畢。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658		\$ 54,947	
特別盈餘公積	9,848		-	
現金股利	64,457	\$ 0.50	51,986	\$ 0.4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10	
特別盈餘公積	27,317	
現金股利	116,023	\$ 1.00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699,293	\$ 3,267,42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0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25,796	\$ 2,490,288	\$ 228,877	\$ 3,844,96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45,668)	-	(145,668)
部門收入	<u>\$ 1,125,796</u>	<u>\$ 2,344,620</u>	<u>\$ 228,877</u>	<u>\$ 3,699,293</u>
<u>109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92,803	\$ 2,417,189	\$ 186,626	\$ 3,396,61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29,190)	-	(129,190)
部門收入	<u>\$ 792,803</u>	<u>\$ 2,287,999</u>	<u>\$ 186,626</u>	<u>\$ 3,267,42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4,310</u>	<u>\$ 3,386</u>	<u>\$ 3,072</u>

3.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分別計 \$2,627 及 \$2,630。

(二十)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208	\$ 4,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617</u>	<u>2,269</u>
	<u>\$ 14,825</u>	<u>\$ 6,39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3,168	\$ 5,024
股利收入	5	8
其他	<u>92,190</u>	<u>58,576</u>
	<u>\$ 95,363</u>	<u>\$ 63,60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468)	\$ 1,239
外幣兌換利益	18,006	37,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38,244	3,579
什項支出	(15,576)	(12,422)
	<u>\$ 37,206</u>	<u>\$ 30,18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7,541	\$ 20,9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8	41
	<u>\$ 47,599</u>	<u>\$ 21,02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1,368,290	\$ 1,087,094
員工福利費用	675,696	581,25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60,927	239,586
加工費用	318,332	422,730
水電瓦斯費	220,461	197,151
修繕費用	167,668	142,507
佣金費用	55,466	59,262
攤銷費用	12,399	5,8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56	3,157
其他費用	215,424	212,2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298,719</u>	<u>\$ 2,950,843</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585,237	\$ 541,798
勞健保費用	32,182	19,944
退休金費用	24,093	(14,454)
其他用人費用	34,184	33,971
	<u>\$ 675,696</u>	<u>\$ 581,25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0 及 \$3,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147	\$ 47,9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31	22,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04)	1,109
當期所得總額	<u>46,074</u>	<u>71,1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7,311	(21,27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7,311</u>	<u>(21,271)</u>
所得稅費用	<u>\$ 113,385</u>	<u>\$ 49,9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78)	(\$ 2,16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877	\$ 132,9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7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390)	(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029)	(105,6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04)	1,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431</u>	<u>22,127</u>
所得稅費用	<u>\$ 113,385</u>	<u>\$ 49,92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7,387	(\$ 2,620)	\$ -	\$ 4,767
存貨跌價損失	2,851	3,577	-	6,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552	(1,510)	-	1,04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5,875	-	378	6,2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9	-	239
未休假獎金	1,712	81	-	1,793
其他	-	1,702	-	1,702
-虧損扣抵	<u>53,275</u>	<u>(20,430)</u>	<u>-</u>	<u>32,845</u>
小計	<u>73,652</u>	<u>(18,961)</u>	<u>378</u>	<u>55,0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	(169)	(396)	-	(565)
採用權益法之海外				
投資利益	(71,163)	(48,092)	-	(119,2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	138	-	-
小計	<u>(71,470)</u>	<u>(48,350)</u>	<u>-</u>	<u>(119,820)</u>
	<u>\$ 2,182</u>	<u>(\$ 67,311)</u>	<u>\$ 378</u>	<u>(\$ 64,751)</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7,445	(\$ 58)	\$ -	\$ 7,387
存貨跌價損失	4,652	(1,801)	-	2,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2,709	(157)	-	2,552
應計退休金	224	(22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714	-	2,161	5,8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3	(983)	-	-
未休假獎金	1,565	147	-	1,712
-虧損扣抵	-	53,275	-	53,275
小計	<u>21,292</u>	<u>50,199</u>	<u>2,161</u>	<u>73,6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	-	(169)	-	(169)
採用權益法之海外				
投資利益	-	(71,163)	-	(71,1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8)	-	(138)
小計	<u>-</u>	<u>(71,470)</u>	<u>-</u>	<u>(71,470)</u>
	<u>\$ 21,292</u>	<u>(\$ 21,271)</u>	<u>\$ 2,161</u>	<u>\$ 2,182</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93,383	\$ 32,491	\$ -	114	
105	17,915	17,915	-	115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93,383	\$ 63,228	\$ -	114	
105	17,915	17,915	-	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64,608	126,583	\$ 2.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64,608	126,5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4,608	127,100	\$ 2.8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5,226	129,187	\$ 2.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5,226	129,1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5,226	129,406	\$ 2.67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之子公司 PLOTECH(CAYMAN)CO. LT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9.05%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43,99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43,997。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9,054	\$ 421,201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88,559	114,309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1,121,295)	(188,559)
本期支付現金	<u>\$ 1,076,318</u>	<u>\$ 346,95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4,477</u>	<u>\$ -</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53,814	\$ 130,150	\$ 7,406	\$ 2,673	\$ 994,0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53,636	81,429	1,719	(4,158)	832,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96)	(1,079)	(48)	(2)	(12,7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5,609	5,609
12月31日	<u>\$ 1,595,854</u>	<u>\$ 210,500</u>	<u>\$ 9,077</u>	<u>\$ 4,122</u>	<u>\$ 1,819,553</u>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91,002	\$ 139,451	\$ 9,866	\$ 2,887	\$ 743,2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3,962	(6,383)	(2,520)	(3,295)	251,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0)	(2,918)	60	-	(4,0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3,081	3,081
12月31日	<u>\$ 853,814</u>	<u>\$ 130,150</u>	<u>\$ 7,406</u>	<u>\$ 2,673</u>	<u>\$ 994,0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258	\$ 12,084
退職後福利	22	25
	<u>\$ 12,280</u>	<u>\$ 12,1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0,632	\$ 244,750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保證金	6,844	4	匯票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180	425,422	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5,004	26,068	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51	25,474	借款擔保及 履約保證金
	<u>\$ 861,511</u>	<u>\$ 721,7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8,025	\$ 892,105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728	\$ 2,069

3. 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10,720	\$ 455,680
柏承(南通)微電子有限公司	470,160	-
柏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66,320	227,840
	<u>\$ 1,047,200</u>	<u>\$ 683,520</u>

4. 柏承昆山與如皋簽訂投資協議書，合約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5. 柏承昆山與如皋及皋開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合約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 110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9 年相同，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06,354	\$ 983,9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983)	(887,950)
債務淨額	906,371	96,014
總權益	2,804,611	2,629,064
總資本	<u>\$ 3,710,982</u>	<u>\$ 2,725,078</u>
負債權益比率	<u>32.32%</u>	<u>3.6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553	\$ 76,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983	\$ 887,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20,632	244,750
應收票據	13,786	17,305
應收帳款	1,228,337	1,319,371
其他應收款	5,919	15,964
存出保證金	30,489	25,699
其他流動資產	15,860	4
	<u>\$ 2,415,006</u>	<u>\$ 2,511,04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595,854	\$ 853,814
應付票據	40,010	3,733
應付帳款	428,014	488,948
其他應付帳款	1,597,098	807,2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0,500	130,150
存入保證金	9,077	7,406
	<u>\$ 3,880,553</u>	<u>\$ 2,291,314</u>
租賃負債	<u>\$ 4,122</u>	<u>\$ 2,67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5	27.6800	\$ 60,204
美金：人民幣	4,539	6.3720	125,640
人民幣：新台幣	76,125	4.3440	330,6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9	27.6800	10,214
美金：人民幣	18,325	6.3720	507,236
日幣：人民幣	58,920	0.0554	14,18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63	28.4800	\$ 44,514
美金：人民幣	3,346	6.5067	95,294
人民幣：美金	2,819	0.1537	12,339
人民幣：新台幣	22,150	4.3770	96,9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20,185	6.5067	574,869
美金：新台幣	114	28.4800	3,247
日幣：美金	46,800	0.0097	12,92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006及\$37,78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02	\$ -
美金：人民幣	1%	1,256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0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02	-
美金：人民幣	1%	5,072	-
日幣：人民幣	1%	142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5	\$	-
美金：人民幣	1%	953		-
人民幣：美金	1%	123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5,749		-
美金：新台幣	1%	32		-
日幣：美幣	1%	12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46 及 \$76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2 及 \$6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C. 當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0 及 \$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8%	3.09%-22.20%	15.89%-51.59%	74.34%-94.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14,046	\$ 12,922	\$ 12,848	\$ 1,067	\$ 5,069	\$1,245,952
備抵損失	\$ 5,913	\$ 1,378	\$ 4,252	\$ 1,003	\$ 5,069	\$ 17,615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9%-1.21%	6.81%-20.82%	31.91%-67.69%	86.61%-90.6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17,304	\$ 8,041	\$ 1,841	\$ 617	\$ 14,577	\$1,342,380
備抵損失	\$ 6,167	\$ 876	\$ 839	\$ 550	\$ 14,577	\$ 23,009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3,009
提列減損損失		4,0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107)
匯率影響數		657
12月31日	\$	<u>17,615</u>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9,478
提列減損損失		3,1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9,766)
匯率影響數		140
12月31日	\$	<u>23,009</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056 及 \$3,15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99,983 及 \$887,9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99,667	\$ 420,46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577,840	264,708
一年以上到期	<u>47,784</u>	<u>49,366</u>
	<u>\$ 925,291</u>	<u>\$ 734,534</u>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618,850	\$ -	\$ -
租賃負債	2,463	1,74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354	88,858	66,6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077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63,152	\$ -	\$ -
租賃負債	2,301	39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035	127,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40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3</u>	<u>\$ -</u>	<u>\$ 114,450</u>	<u>\$ 114,553</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9</u>	<u>\$ -</u>	<u>\$ 76,200</u>	<u>\$ 76,30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6,2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250
12月31日	\$	114,450
	109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2,6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0
12月31日	\$	76,200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4,45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6,2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淨值比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0.1%，則對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本集團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部收入	\$ 3,844,961	\$ 3,396,618
內部部門收入	(145,668)	(129,190)
部門收入	<u>\$ 3,699,293</u>	<u>\$ 3,267,428</u>
稅前利益	<u>\$ 500,369</u>	<u>\$ 395,747</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6,889,079</u>	<u>\$ 5,049,016</u>
部門總負債	<u>\$ 4,084,468</u>	<u>\$ 2,419,95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3,304,995	\$ 3,088,348
半導體測試板	394,298	179,080
	<u>\$ 3,699,293</u>	<u>\$ 3,267,42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25,796	\$ 335,868	\$ 792,803	\$ 279,446
中國大陸	2,344,620	3,465,222	2,287,999	1,768,207
美洲	72,804	-	70,574	-
東南亞	65,140	-	41,088	-
其他	90,933	-	74,964	-
合計	<u>\$ 3,699,293</u>	<u>\$ 3,801,090</u>	<u>\$ 3,267,428</u>	<u>\$ 2,047,65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G客戶	\$ 1,092,447	\$ -	\$ 1,290,586	\$ -
H客戶	411,316	-	367,653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 65,760	\$ -	\$ -	-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61,696	\$ 1,046,784	
1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214,050	207,600	37,516	-	業務往來	207,600	營業週轉	-	無	-	214,050	214,05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 1,308,481	\$ 156,970	\$ 110,720	\$ -	\$ -	4.23	\$ 1,308,481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308,481	41,790	41,520	41,520	-	1.59	1,308,481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1,308,481	171,240	166,080	166,080	-	6.35	1,308,481	Y	N	Y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950,061	28,540	-	-	-	-	950,061	N	N	N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950,061	83,550	83,040	55,360	-	4.37	950,061	N	N	Y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899,314	128,430	-	-	-	-	899,314	N	N	N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899,314	124,560	124,560	-	-	6.93	899,314	N	N	Y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949,721	142,700	-	-	-	-	949,721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949,721	305,200	304,080	195,480	-	16.01	949,721	N	N	Y	
4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474,432	218,000	217,200	86,880	-	22.89	474,432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03	-	\$ 103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14,450	4.39%	114,4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5,668)	(5.50)	註1	註1	註1	\$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5,668	100.00	註1	註1	註1	-	-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5,668	註4	3.94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7,516	註5	0.54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30	註5	-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1,866	註6	0.32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672	註8	0.04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5,250	註8	0.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5：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6：係母公司對子公司諮詢費。

註7：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註8：主要係子公司間設備使用分攤費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104,774	\$ 1,523,764	29,560,000	100.00	\$ 1,900,122	\$ 240,458	\$ 240,458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268,077	-	-	-	(982)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49,875	1,049,875	32,967,400	100.00	1,798,627	237,457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00	76,116	(11,745)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 產銷售業務	\$ 1,437,864	1	\$ 775,893	\$ -	\$ -	\$ 775,893	\$ 244,549	90.85	\$ 222,173	\$ 1,725,642	\$ -	註2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 產銷售業務	955,680	3	-	-	-	-	(7,083)	90.85	(6,435)	862,043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5,893	\$ 488,811	\$ 1,682,7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民國109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166,080	銀行融資額度	\$ 65,760	\$ -	-	\$ -	-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1,520	銀行融資額度	-	-	-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學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1,737	9.38%
李齊良	8,671,246	7.47%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53,300	9.44%